

## 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申報說明

壹、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108)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並依據公告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程序訂定本說明,以協助醫院進行申請作業(評定作業申請流程請參照附件一,P.3)。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繳交資料:

(一)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jct.org.tw/>(路徑:評鑑與訪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表單與參考資料),下載並填寫「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書」紙本一份(A4 紙張規格),並依說明完成負責醫師簽章、關防及騎縫章(範例如附件二,P.4)。

(二)前開申請資料,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會,並將正本由專人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掛號郵寄(免備文,以郵戳為憑)至本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工作小組收),逾期不受理。

(三)如前開申請資料未填寫完整時,將由本會另行以電話通知,請於截止日期起 5 日內完成補件。

參、評定申報資料繳交方式:

一、繳交期限:配合基準公告時間,本會將另行通知申報資料繳交日期,並公布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屆時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jct.org.tw/>(路徑:評鑑與訪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表單與參考資料),下載「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自評資料表」,填報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

二、本自評資料表填報內容:係由醫院針對服務狀況、作業項目予以評量,請參照「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進行相關統計資料提供,並依評分說明達成度進行自我評量,且陳述具體執行說明。

三、繳交方式:

- (一) 自評資料表內容請以 word 格式製作，採 12 號字體繕打，行距為單間行距，每條評定基準均以 2 頁為限。
- (二) 請繳交自評資料表(含附件)電子檔(光碟、隨身碟或記憶卡)一份 (包含 word 檔及 PDF 檔)，並黏貼本會提供之回郵封面 (範例如附件三，P.8) 後，並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會 (免備文，以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交資料者，即視同未完成申報程序。

四、本年度評定資料繳交期限截止後，除本會通知外，即不再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若資料有需要更正者，請於實地評定時備齊並提出說明。

肆、實地評定之資料準備：

一、請於實地查核當天，備妥下列資料供查核委員實地評定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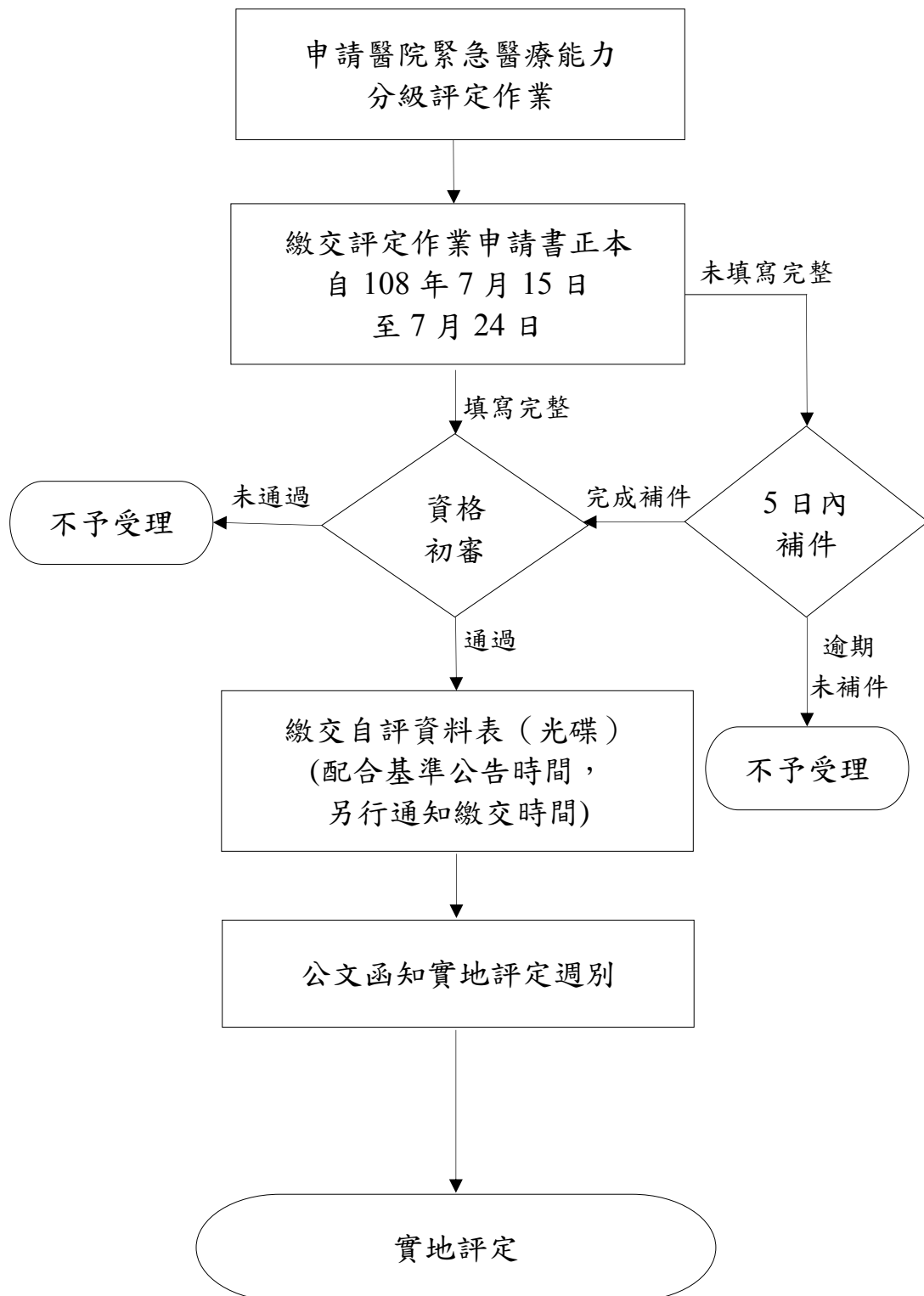
- (一) 醫院簡報。
- (二) 若非初次評定醫院，請提供前次評定意見改善情形一覽表。
- (三) 請準備評定前 1 年度至評定當日之急診排/值班表、加護病房排/值班表及門診時間表。
- (四) 請依評定基準各條文之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及病歷清單。

伍、其他事項：

一、有關既定之評定行程，原則上不予調整；惟發生下列可能突發狀況，擬訂因應方案如下：

- (一) 實地評定期間，如遇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應中止實地評定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定方式完成評定作業。
- (二) 國內或受評醫院發生重大疫情：將視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縣市衛生局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分級警示情形，以及確認受評醫院實際狀況後，由委辦單位 (醫策會) 配合辦理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

# 附件一、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流程



## 附件二、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本（108）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業已瞭解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作業。

此 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_\_\_\_\_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_\_\_\_\_

一、申請類別：（須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7 條規定之急救責任醫院）

-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須具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且在合格效期內）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重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重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申請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中度級章節能力者，中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二、最近一次評定結果：前一次申請年度：\_\_\_\_\_年，效期：\_\_\_\_\_。

-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重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重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申請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中度級章節能力者，中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尚未取得評定合格（含新申請評定之醫院）

三、實地評定方式：

○ 本院本年度申請（教學）醫院評鑑：

本院自選於「（教學）醫院評鑑期間」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本院自選於「（教學）醫院評鑑同週」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本院自選非「（教學）醫院評鑑同週」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 本院本年度未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不適用上述實地評定方式。

（請蓋負責醫師章及關防）

負責醫師簽章：

地 址：

聯絡人（職稱）：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書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2-29634033，並將正本寄回。

## 評定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定應依「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定期間，申請評定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定委員為評定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定醫院評定關表單。
- 四、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於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定醫院參考及準備。
- 五、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定作業說明會，內容包括評定申請說明、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內容、評量方法，以利申請評定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六、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定醫院實地評定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七、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定醫院對評定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八、年度評定結果公告後，通過評定者，由主辦單位於網站上公告合格名單。
- 九、年度評定結果公告後，由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將評定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定醫院參考。
- 十、衛生福利部得使用申請評定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定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附件三、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表件 回郵封面（範  
本）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工作小組 收

醫院：  
地址：  
寄件人：  
電話：